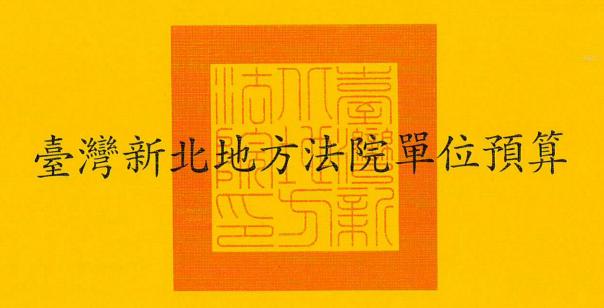
## 4-17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編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預算書目次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 次</u>
<ul><li>一、預算總說明······ 1-12</li></ul>
二、主要表
<ul><li>一 工女化</li><li>(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li></ul>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5-16
(一)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 27-30
2. 審判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 34-35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36
5. 其他設備 ······ 37
6. 第一預備金 · · · · · · · · · · · · 3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4-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六) 人事費分析表4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2-5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4-5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 56-5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 · · · · · · · · 60-61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6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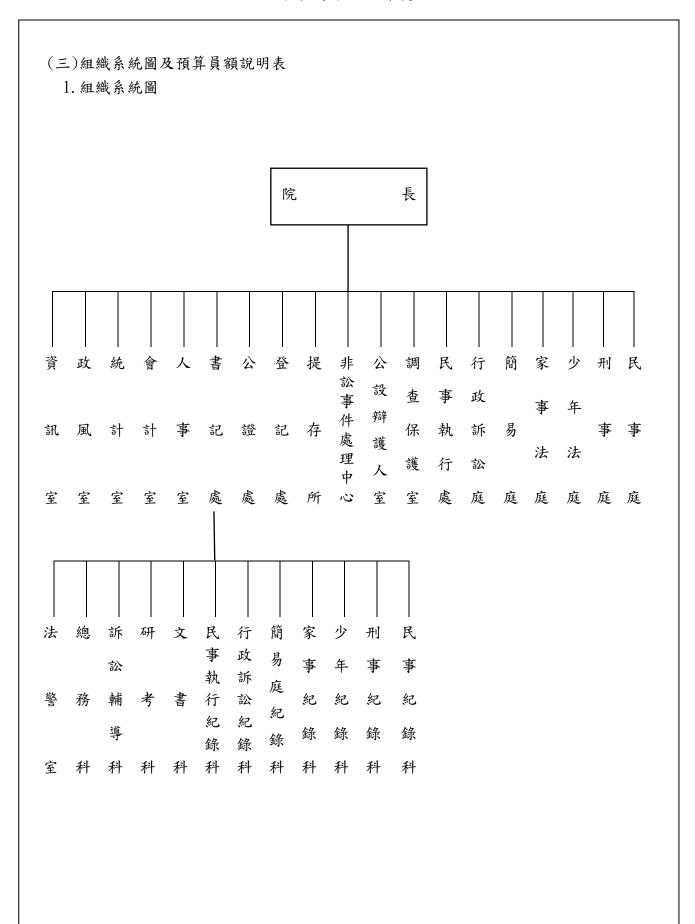
-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組織系統圖 (P.2),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 本院設院長1人, 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 民事庭及刑事庭: 審理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
- 3. 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 4. 家事法庭:審理家事案件。
- 5. 簡易庭:辦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之案件及家事調解以外之民事調解事件。
- 6. 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保 全證據、保全程序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等事件。
- 7.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 8.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等業務。
- 9.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資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 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 10.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辦理非訟事件有關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裁定、支付命令裁 定及公示催告聲請等事件。
- 11. 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事件。
-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13. 公證處:辦理公證及認證業務。
- 14.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 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書記處下設各紀錄科,分掌各類案件之紀錄、編號、分配、 登記、點收、整理、編訂、錄音、保管、歸檔等。
-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印信之典守、報告彙編等。
- 16.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擬、公文稽催管制、案件進行檢查等。
- 17.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訴訟諮詢及輔導等便民服務事項。
- 18.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物購置、贓證物保管、財產管理、廳舍修建等事項。
- 19.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 20.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 風查察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預		<del></del> 額	
品	分	18	7T X	70A	增 減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1	0.00	0.0.4		(一)移撥部分:撥入家事
職	員	672	664	8	調查官2人。
					(二)裁改部分:裁減聘用
法	整言	86	86		心理測驗員1人、聘 用心理輔導員1人、
					約僱佐理員4人;裁
技	L	3	3		增心理測驗員1人、
1,2		9	9		心理輔導員2人、佐
					理員3人。
駕	駛	31	31		
エ	友	23	23		
聘	用	113	115	-2	
	/ <b>14</b>	110	110	_	
		_	_		
約	僱	2	6	-4	
合	計	930	928	2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 (一)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畫重	7	要	施	政	計	- 1	畫	項	目	_	實	施	內	7
一般行政	1.	厲	行	考核	獎集	<b>Š</b> ,	樹	立	司法	優	依:	法辨理	2各項行政事務	,達成	司法类
		良	風	氣。							務.	之推展	<u> </u>		
	2.			審判	]獨立	፲ ,	樹	立	司法	尊					
		嚴													
	3.			追	查破	壞	司》	法亻	言譽	事					
		件													
					發展					0					
					及禮		-		0						
					管理		護	0							
					管理										
	8.	. 推	展	司法	業務	争電	腦	化	0						
عد خالد اما حا	1	۸.	٠.	\		<u> </u>	_,	-1-	,_	.,		16 de -	1十九小七中四	14 120 1E	VI 20.1
審判業務	1.		_					-					事審判落實嚴	-	法則
				-									· 互詰問法庭活		1 7/. :
	2.				-					功			<b>上動法官審判專</b>		
	0				升裁							•	D制度及專業或		件之銀
	ა.				事化								ミ,以妥速審結 ニュンジ 恵 当常		11 D B
				•	•	′ •							「政訴訟專業審	_	利氏為
	4.			調解	<b>早機</b> #	训 ,	有	效」	筑减	訟		·	保障訴訟權益		114 m
		源		<b>ગ</b> પ	1-	LE.	10	<i>2</i> 1	<b>ગ</b> પ	П/			、刑事調解及		
	э.			可法	人村	雀 ,	挺	廾	可法	形			並結合社會資		
	C	象		口古	- +1. <i>1</i>	<b>–</b> л	L 24	4	دا ار دا	丰			·專業知識與調 ·專業知識與調		
	6.								外拍	買			<b> 事司法人權保</b>		_
	7				。 · 小1 左				日日 🏎	业			·人權並兼顧被		
	1.			妈 番	判	手石	5 勤	月	躺之				Y 促落實安全		
		務	. 0										E構友善法庭,		
													<b>5人之司法權益</b>	, 营造	親氏日
												法。 丢亡小	. 工 怂 一 丿 竝 亚	ナシュ	ひ去が
													X正第三人辦理 X - 坦京日東共		
													子,提高民事執 6 兰	【行效平	,1休15
												人民權		, 古古	仏 半っ
													度預計辦理日		
												-	00 件,刑事案		
													〔事執行業務 1 3 # 2 2 200 #		1千,彳
											j	歧訴訟	\$業務 2,800 件	- 0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Þ	3	2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	1. 強化少分	丰法庭	医功能	<b>.</b> •		1	. 持絲	賣推動少年	及家事法	官審判	專
理	2. 提高調金	查保護	€績效	文。			化	,並充實少	年調查官	、少年	保言
							官人	及家事調查	官功能,	以提升	案任
							審王	里效能及裁	判品質。		
						2	2. 落質	實少年事件	處理法關	於安置	輔
							· 1:	呆護管束、	親職教育	等處分	之幸
							行	,提升少年	觀護業務	效能。	
						S	3. 定其	胡辨理少年	假日生活	輔導及	親耶
							教育	育座談會。			
						4	l. 本	年度預計:	辦理少年	三事件	業利
							7, 3	00 件、家	事事件業	美務 16	6, 60
							件	、少年及家	事調查、	保護輔	導達
							務。	4,500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適辨理	里公證	经及损	是存:	業務	· 1	.推凡	<b>黃公證業務</b>	,疏減訟	源。	
	2. 持續進行	行監查	圣民間	間公	證人	業 2	2. 督	導民間公證	人妥適	辦理公	證美
	務。						務	,提升公證	品質。		
						ç	3. 簡イ	上提存手續	,達成便	民利民	۰
						4	l. 本-	年度預計辦	锌理公證	業務 7	7, 50
							件	,提存業務	4,800件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1. 汰換板1	簡大 月	<b> 「不 」</b>	肅鋼	捲門	)	太换	及新增內部	3設備,1	更利業	務扌
	板簡地	下車	道捲	門	、冷	氣	展,仁	足進行政效	能。		
	機、彰!	1/機、	·錄言	杉王	機及	.飲					
	水機等記	•		L	11 /H						
	2. 新增緊急	志呼 11	1系為	心手	設備	0					
<b>答                                    </b>	计四位计划	<b>左 00</b>	15 口	<u>ئ</u> ا	, T,1	,,,	十四年	杏山 焙 C1 ル	1日 10 由 1	生壬, 上	<b>压</b> 4
第一預備金		-			9月,			算法第 64 條	•		1史7
	支應各項絲	空質ス	- 个 凡	·		[3	<b>耒 務</b> Ŧ	<b>隹展</b> ,促進	仃以效能	o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二)本(105)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名 稱	合	吉	t	經	常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654	, 804		654, 80	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	, 525		14, 52	5		
規費收入		621	, 620		621, 62	0		
財產收入			176		17	6		
其他收入		18	, 483		18, 48	3		
歲出部分:		1, 253	, 210		1, 249, 28	9		3, 92
一般行政		1, 142	, 049		1, 142, 04	9		
審判業務		95	, 594		94, 37	8		1, 21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2	, 076		12, 07	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25		22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	, 705					2, 70
其他設備		2	, 705					2, 70
第一預備金			561		56	1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計畫實施成果

1. 計畫實施成界		1.	1	<u> </u>		•	
業務及工作計		概	況	實	<u> </u>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				•		
	優良風氣。					(監督,並嚴	守審判
	2. 維護審判獲	<b>〕</b> 立,樹立	.司法	獨立精神	申,落實司	]法公正。	
	尊嚴。		5	3. 定期召席	開政風督導	自報,發揮]	攻風督
	3. 預防追查码	波壞司法	信譽	導功能	,有效預防	5貪瀆。	
	事件。		4	4. 完成民	事執行處贫	辦公室暨會言	義室整
	4. 辨理辨公	室整修維	護工	修工程	有效提高	辨公環境空	間使用
	程,加強見	才產管理	與維	效率。			
	護。		5	5. 辦理各耳	頁訴訟輔導	及便民服務	,全年
	5. 加強便民及	禮民服務	子,實	度計辨理	里詢問解答	\$ 206, 569 件	、撰繕
	現「司法為	,民」理念	•	書狀 36	, 085 件。		
	6. 加強資訊管	理與運用	0 0	6. 持續推	展法庭科技	t化,改善各	項網路
				便民服和	务。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	主 竝 安 沽	产的1	1 京油竝1	田夕柘安州	- B 坐 致 , 但 [	倍人足
番 力 未 粉	上訴維持率		及兴山	1. 安还州 <sup>1</sup> 權益。	主合织系行	「风 未 份 ′ (木)	早八八
	2. 加強公設第		<b>致</b> 並 9	., -	D. 辩证 B. 美	敌 辩 摧 功 华	, 促陪
	道,加强公政,	计设义我	7分 7叶 2		又辩谖及邿 诉訟權益。		/ 休   字
	3. 有效防制籍	次、赋始	加盟?				兴化六
		-				-	
	件。	土分貝丁				提升裁判效事專業調解	
	4. 妥適審理[	羽会脏僧			• • •	.尹母亲晌胖/ 星業務,並結/	
	及重大刑事		ず什		•	F未伤,业后, 員之專業知:	
	5. 加強和解調			, , , ,	· 有效疏減		似兴明
	6. 強化民事執			,		、 【序或小額記	<b>丘</b> 扒 积
	7. 加強辦理	•				了· 这个顿。 (5) 使訴訟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4只 四下	•	• • • • • •	:民事爭訟案	
	8. 加強非訟事			以迅速等		-八丁丁弘示	11 , 11
	9. 辦理與審				_	<b>婉珊</b> て動 孝子	占毒絲
	之業務。	门寸伯助	/月 /			研 生 不 助 座 ? 二執 行 效 率 , ;	
	→ 未初°					·執行效率, 辛結 373 件。	4十년
			ļ.,			F結 313 件。 : 民事事件	坐 政
						, 氏 争 争 什 事案件業務 5	
				*		* 新什素務 ; * 154, 237 件	ŕ
							/ 11 以
				訴訟系	<u> </u>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少年事件處理	調查保護 2. 加強再犯 調查及假 作。 3. 加強與社	少年輔導個 日生活輔導 會輔導、福利 之聯繫,貫徹	案工或安使解後業訴主與少定導全少決,,, 23動聯年期,, 4	年紛儘下勞查繫動舉有度,保爭速訴之受果,親提辦之受果,親提辦人事期歸事。護提防教輔結事。 護供 再頁	及鼠鬼生妇 人名	能年續人 到與途生 里一犯其免 溝瞭。活 業併錯學生 通解 輔 務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務。	公證及提存	2. 簡化 證 3. 全年/	提存手續,這	達成便民利民 登業務 6,883	
一般建築及設其他設備		機、影印機及 音系統等設備 櫃等設備。		畫執行完畢。		
第一預備金		64 條規定申認		未申請動支第	<b>气</b> 一預備金。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2. 決算辦理概況

									千加•	羽至 巾	1 /6
	·	<b>-</b> 年原	复預算	算數(	1)		決算婁	£(2)			
科 目 名 稱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 收(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 執行率 % (2)/(1)
歲入部分:	653, 388				653, 388	609, 526	1, 001	<u> </u>	610, 527	-42, 861	93. 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 850				13, 850	12, 688	10	! 	12, 698	-1, 152	91.68
規費收入	629, 816				629, 816	571, 084	781	l 	571, 865	-57, 951	90.80
財産收入	155				155	257		l 	257	102	165. 81
其他收入	9, 567				9, 567	25, 497	210		25, 707	16, 140	268. 70
歲出部分:	1, 209, 875				1, 209, 875	1, 193, 066			1, 193, 066	16, 809	98. 61
一般行政	1, 102, 311				1, 102, 311	1, 088, 759		! 	1, 088, 759	13, 552	98. 77
審判業務	92, 432				92, 432	89, 980		! 	89, 980	2, 452	97. 35
少年事件處理	8, 305				8, 305	8, 089		! 	8, 089	216	97. 4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637				637	614		! 	614	23	96. 3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 629				5, 629	5, 624		l 	5, 624	5	99. 91
其他設備	5, 629				5, 629	5, 624		l 	5, 624	5	99. 91
第一預備金	561				561	-		! 	_	561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計畫實施成果

1. 計畫資施成未	-									
業務及工作計畫	直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厲行平時	考核,	嚴明	獎懲。	1.	依法辨理	各項行政	事務,	達成司法
	2.	加強司法	風紀,	嚴防	破壞司		業務之推	展。		
		法信譽事	件。			2.	嚴格執行	研考制度	,提高公	文時效。
	3.	加強訴訟	輔導,	改進	便民、	3.	維護司法	風紀及司	法信譽	,樹立司
		禮民服務	措施。				法新形象	0		
	4.	加強辦公	房舍約	<b>推護</b> ,	建立溫	4.	落實安全	出庭環境	與措施	, 建構友
		暖人性的	法庭環	<b>遠境。</b>			善法庭,	營造親民	司法。	
	5.	推展司法	業務電	尼腦化	0	5.	強化資訊	管理與運	用,提	高工作效
							率。			
							·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	事案作	牛辦案	速度與	1.	定期舉行	庭務會記	義,溝	通法律見
		上訴維持	率。				解,提升	裁判品質	及上訴	維持率。
	2.	缜密辨理	重大刑	事案	件。	2.	妥速辨理	各類案件	及業務	, 保障人
	3.	加強公設	辯護及	<b>支義務</b>	辯護功		民權益。			
		能。				3.	落實公設	辯護及義	務辯護	功能,保
	4.	加強和解	調解功	<b></b> )能。			障當事人	訴訟權益	0	
	5.	推動民事	執行第	<b>美務委</b>	外拍賣	4.	聘請專家	調解委員	,協助	辨理專業
		變賣計畫	0				型案件之	調解及整	理爭點	,建立祥
	6.	辨理與審	判等活	舌動有	關之業		和社會,	並減少訟	源。	
		務。				5.	委託公正	第三人辨	理不動	產拍賣變
							賣業務,	提高民事	執行效	率,保障
							人民權益	0		
						6.	截至6月	30 日止,	計辦結	民事事件
							業務 58,			
							25,760 件	•		
							件,行政:			• /
							11 11以	如 中山 木 /力	1, 410	• •
						<u> </u>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施	成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	去庭功能,	提高調	1. 加強少年事件	移送調解,減少
	查保護績效	<b>文</b> 。		源,使少年保言	雙事件及民事事件:
	2. 妥適辦理公	少年保護事	件及觀	一併解決紛爭	, 期能讓兒童及少.
	護業務。			犯錯後,儘速回	回歸原本生活及繼:
	3. 定期辦理	少年假日生	活輔導	其學業。	
	及親職教育	育座談會。			及保護志工並加強」
				繋,有效提升車	•
					止,計辦結少年事
					6件,少年事件觀
				及輔導業務 2,	141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適辦理/	<b>公證及提存</b>	業務。	1. 推廣公證業務	,疏減訟源。
	2. 加強監督]	民間公證人	公證業	2. 簡化提存手續	, 依實施辦法隨到
	務。			受理,以便利1	<b>民眾</b> 。
					止,計辦結公證業
				3,524 件,提有	洋業務 2,333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執行車 [	1輛。		已依計畫執行完學	<b>¥</b> 。
其他設備	汰換中央空意	調系統、法	庭數位	1. 已依計畫汰購沒	去庭數位錄音系統
	錄音系統及內	令氣機等設	備。	冷氣機等設備	
				2. 汰購中央空調系 畫進行採購作業	系統等設備,已依 業中。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支應各項經營		<b>扁列,以</b>	尚未動支。	
	,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2. 預算執行情形

		全年	上度箱	算數	<del></del>		截至6月	底止預算	算執行	,	
科目名稱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截至6月 底止分配 數(1)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超收 (短收)或 歲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 執行率 % (2)/(1)
歲入部分:	653, 616				653, 616	314, 092	294, 065	1, 731	295, 796	-18, 296	94. 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 060				14, 060	7, 016	6, 557		6, 557	-459	93. 46
規費收入	629, 816				629, 816	302, 854	260, 857	1, 714	262, 571	-40, 283	86. 70
財産收入	232				232	92	128		128	36	139. 13
其他收入	9, 508				9, 508	4, 130	26, 523	17	26, 540	22, 410	642. 62
歲出部分:	1, 223, 301				1, 223, 301	718, 146	662, 447	24, 692	687, 139	31, 007	95. 68
一般行政	1, 114, 440				1, 114, 440	670, 872	621, 087	24, 692	645, 779	25, 093	96. 26
   審判業務	92, 429				92, 429	41,816	36, 517		36, 517	5, 299	87. 33
   少年事件處理 	10, 391				10, 391	4, 100	3, 609		3, 609	491	88. 0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25				225	105	93		93	12	88. 5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 255				5, 255	1, 253	1, 141		1, 141	112	91.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635	635	573		573	62	90. 24
其他設備	4, 620				4, 620	618	568		568	50	91. 91
第一預備金	561				561	-	_		-	-	-

# 主要表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 太午 庄 石 管 數	L 在 庄 石 省 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説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b>本</b> 十及頂昇製	<u></u> 工十反识并数	<u></u> 用干及次并数	上年度比較	
				   合	654,804	653,616	610,527	1,18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525	14,060	12,698	465	
	33			04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525	14,060	12,698	465	
		1		0405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5	60	328	225	
			1	0405430101 罰金罰鍰	285	60	328	2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2		0405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240	14,000	12,351	240	
			1	0405430201 沒入金	14,240	14,000	12,351	24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3		0405430300 賠償收入	-	-	20	-	
			1	04054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1,620	629,816	571,864	-8,196	
	34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21,620	629,816	571,864	-8,196	
		1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17,816	625,953	568,399	-8,137	
			1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592,570	602,682	544,081	-10,1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 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16,459	13,808	16,034	2,651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430203 公證費	8,140	8,832	7,664	-69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430204 行政訴訟費	647	631	619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804	3,863	3,465	-59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且		17001		<b>未 年 庇 昀</b>	十四、州至市十九
款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0505430305 資料使用費	3,804	3,863	3,465	-5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4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176	232	257	-56	
	39			07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6	232	257	-56	
		1		0705430100 財産孳息	99	165	97	-66	
			1	0705430106 租金收入	99	165	97	-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4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7	67	160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8,483	9,508	25,707	8,975	
	40			11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483	9,508	25,707	8,975	
		1		1105430900 雜項收入	18,483	9,508	25,707	8,975	
			1	11054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7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 繳庫數。
			2	11054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483	9,508	25,537	8,97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ት	目	上左立石签制	1. 左 立 石 笞 私	本年度與	10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損异數	上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00050000000 司法院主管	1,253,210	1,223,301	29,909	
	17			00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53,210	1,223,301	29,909	
				3505430000 司法支出	1,253,210	1,223,301	29,909	
		1		3505430100 一般行政	1,142,049	1,114,440		1.本年度預算數1,142,049千元,包括人事費1,067,587千元,業務費73,976千元, 獎補助費48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67,5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含移撥)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28,16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0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輛養護等經費9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8,4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566
		2		3505431000 審判業務	95,594	92,429	·	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95,594千元,包括業務費94,378千元,設備及投資1,21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1,4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特約通譯報酬等經費1,508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6,6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2,616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5,8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1,799千元。 (4)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7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840千元。
		3		350543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2,076	10,391	·	1.本年度預算數12,076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1,6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 <b>/ (</b>   100	, , <u>~</u>	
款	項	目目	節	月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51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 業務經費10,4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1,6 85千元。
		4		35054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25	225	0	本年度預算數225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 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4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05	5,255	-2,550	
			1	35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35	-635	上年度汰換執行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35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439019 其他設備	2,705	4,620	-1,91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緊急呼叫系統及影印機等經費2,705 千元。
								2.上年度購置中央空調系統及冷氣機等設備 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620千元如數減列 。
		6		35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561	561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屬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054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85		民事庭、刑事庭、少 年法庭、家事法庭
歲	入	頁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 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 列。

####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 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歹	ि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	00				
2				罰款及賠償	賞收入		285		
				040543000	00				
	33			臺灣新北地	也方法院		285		
				040543010	00				
		1		罰金罰鍰及	2总金		285		
				040543010	1				
			1	罰金罰鍰			285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	<b>这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b>
								۰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054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	14,24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歲	入 項	ĺ	目	1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u></u>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b>金</b>				額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	 金	額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2 0405430000			14,240		
	33			臺灣新北地方法 0405430200	去院		14,24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30201	勿		14,240		
			1	沒入金			14,24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92,570	承辦單位	民事庭、簡易原 事法庭、民事報	
	歲	λ	項		目	1	涗	明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 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 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 關規定辦理。

	中算實	<b>ĭ</b> 況,	預測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	趨勢編列	0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430000		592,570					
	3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92,570					
				05054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92,570					
			1	0505430201 民事訴訟費		592,570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額 : 1.裁判費437,115千元。 2.執行費154,767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83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05千元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		-0505430 -非訟事作	32	預算金額		16,459		登記處、提存所、 訟事件處理中心	非
	歲	λ	項		目	1	兌	明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 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 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 債務淸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i>\tag{\tau}</i>	是算是	<b></b> 武况,	預測	本年度可能	收人之選	野編列。				
		金			額		B	Ł	說	明
<u></u>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u>.</u>	兌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430000			16,459			
	34			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		16,459			
		1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 0505430202	入		16,459			
			2	0505430202 非訟事件費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 : 1.聲請費15,374千元 2.提存費1,085千元	·	是存費等收入,包括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8,14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λ		<b>目</b>	<u> </u> 說	<u> </u>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 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下年月	<b></b> 专可能	收入	、之趨勢編列	0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且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140			
				0505430000						
	34			臺灣新北地方	方法院		8,140			
				05054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入		8,140			
				0505430203						
			3	公證費			8,14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4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3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	547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歲	λ	 項	且	 説	·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 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430000		647					
	34			0303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47					
				05054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47					
				0505430204							
			4	行政訴訟費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以 1.裁判費615千元。 2.執行費8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4千元。	收入,包括: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4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3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	金額	3,804	承辦單位	總務科、文書科
歲	λ	項	且	1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记収力		野編			·····································	 明
項	且	節	名稱	金額	説	明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3,804		
3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804		
	2		使用規費收入	3,804		
			0505430305 資料使用費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 1.影印資料費3,312千元。 2.光碟費88千元。 3.抄錄費404千元。	括:
	項	金項 目 34	金 項 目 節 34 2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項目節名稱金額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3,804       05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804       0505430300     3,804       2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30305	金     額     及     說       項目節名稱     金額     說       34 月費收入     3,804       0505430000     3,804       0505430300     3,804       0505430305     3,804       1 資料使用費     3,804       1.影印資料費3,312千元。       2.光碟費88千元。

中華民國105年度

	原子目 目與編				70543 沮金收		預算金	額	9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יי ייר	     	明
- \ I			系場州	2租金等收入。				0			
		金			額		及		有財產法等相 <b>說</b>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9				
7				0705430000			33				
	39			  臺灣新北地方法 	<b></b>		99				
		1		0705430100 財產孳息			99				
		1		0705430106			99				
			1	租金收入			99	係場地租金	等收入。		

中華民國105年度

	原子目 月與編		07054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	<b>-</b> 額	77	承辨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u> </u>		, in the second	 説	<u> </u> 明
			紀代		物品等收入。		ニ、法令依 佐據國	、 <b>法令依據</b>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0
		金			額	B	Ł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9	2	El	07000000000 財産收入 07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 07054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7 77	係出售報	·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等收入。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430900 雜項收入	-11054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	3,483		少年法庭、提存所、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説	į	明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 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 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 趨勢編列。

####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 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 定辦理。

	ᆋᄀᄀᆘ	· 一 金			額		J.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05430000			18,483		
	40			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		18,483		
		1		雜項收入			18,483		
			2	無項收入 11054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入		18,483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 2.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415 3.少年教養費726千元。 4.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 5.宿舍管理費1,078千元。	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067,58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7,587	千元,均屬人事				
0100 人事費	1,067,587		費,其內容如下: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8,95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38,953	千元,係職員67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044		人,法警86人之待遇經費。					
	·		2.約聘僱人員待遇68,044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735		3人,約僱人員2人之待遇終					
0111 獎金	149,331		3.技工及工友待遇21,735千元,係技工3人,					
0121 其他給與	13,590		駕駛31人,工友23人之待遇經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50,647		4. 獎金149,331千元,包括: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8,435			(1)考績獎金60,600千元。				
0151 保險	66,852		(2)年終工作獎金88,731千					
OTOT PINA	00,002		(1)休假補助13,490千元。	1.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	)手元。				
			6.加班值班費50,647千元,包					
			(1)超時加班費26,098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7,500千					
			(3)值班費7,049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58,435千元,	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	基金經費38,520				
			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	職儲金經費4,546				
			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	金及技工工友工				
			資墊償基金經費15,369	千元。				
			8.保險66,852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6,230千					
			(2)公保保險補助14,207千					
	00.040	<i>∠</i> → <b>ナ</b> レ <b>ボ</b> \ <i>I</i> <b>→</b>	(3) 勞保保險補助6,41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040千元					
0200 業務費	35,554		1.業務費35,554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6,306		(1)水電費16,306千元,包 <1>辦公廳室水費40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513		<2>辦公廳室電費15,902					
0221 稅捐及規費	273		(2)其他業務租金10,513千					
0231 保險費	171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9,					
OLUI MIME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2,0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3,023		<2>租月	目替代役宿舍	租金58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60		(3)稅捐及	及規費273千元	元(明細詳「公務車輛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1			長」),包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46				税174千元。
0299 特別費	121			客汽機車燃料 8171エニー	
				系公務汽機車保險費( 明細表 _ )。	
0400 獎補助費	486		(5)物品3		
0475 獎勵及慰問	486			·5/11 · 16千元。	
					費1,377千元(明細詳
				· 務車輛明細	
			(6)一般事	事務費1,860=	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
			強活動	加等各項文康	活動經費,按員工930
			人,每	每人每年2,00	0元計列。
			, , , , , , ,		141千元,係辦公房舍
					筋水泥計57,998.68平
					尺每年19.68元計列(
					·房舍明細表」)。
			(8) 早 翈 △	人辦公益具負	護費2,146千元,包括
			<1>公科	络汽機車養護	費1,231千元,按未滿
					年8,500元、2-4年計6
			輛每	乒輛每年25,5	500元、4-6年計7輛每
			輛每	事年34,000元	、6年以上計16輛每輛
			每年	F51,000元、	機車9輛每輛每年1,70
			0元	計列(明細詳	「公務車輛明細表」)
			0		
					具養護費915千元,按
				• • • • • • • • • • • • • • • • • • • •	的聘僱人員)873人,每
				事年1,048元詞 第121千元, <i>6</i>	Tクリ。 系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
			, , , , , ,	元計列)。	ボ目及付別貝( <i>写</i> 月191
				,	屬獎勵及慰問,係退
				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8,42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	度編列38,42	2千元,均屬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38,422		其內容如下	: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費50千元,作	
0203 通訊費	1,389		(1)赴學核	<b>交進修所需補</b>	貼之學分費、雜費等
	1,309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35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2,049
分支	<b>E</b> 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3,571			5千元。	==+++1
0231	保險費		18		, , , =	飛機構附省別 通等費用25千	需補貼之教材、住宿
0249	臨時人員酬	金	1,080			389千元,包	
025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406		(1)數據通訊月租費418千元。		
0271	物品		16,355		(2)辦理第	<b></b> 養務聯繫所需	電話等通信費44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052		0		
0284	設施及機械	没備養護費	6,876		, , ,		郵資費52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25		3.資訊服務	費3,571千元	,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ul> <li>1.</li></ul>	保酬院計處睪背名 医含素素 医含素素 医含素素 医含素素 医多种	千元,包括: 達員、錄事、庭務員 效)志工訓練所需授課 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 話: 品紙張費8,105千元。 刊物印製費70千元。 、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42,049
分支計畫及用途)	引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8. 一般事務 (1) 因應 (2) 法官 (3) 租用 (4) 辦及 (4) 辦及 (1) 電氣 (2) 採驗 (3) 法官 (3) 法官 (3) 法官 (3) 法官 (3) 法官 (3) 法官 (3) 法官 (3) 法官 (3) 数元	費8,052千元 番判業務所需 制服費1,06 建康檢查費1, 辦公廳舍管理 完室清潔維護 械設備養護發 投施養護費6, 尿液設備養護	法,包括: 法袍製作費,法警、 66千元。 596千元。 費697千元。 費4,693千元。 費6,876千元,包括: 433千元。 實74千元。 系統安全維護費369千 包括: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5.594

#### 計畫內容:

一、妥速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審判,提高審判績效。二、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三、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四、推動調解機制,有效疏減訟源。五、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六、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七、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 預期成果:

一、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二、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以妥速審結案件。三、落實行政訴訟專業審理,便利民眾訴訟,保障訴訟權益。四、推動民、刑事調解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五、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之理念,確保被告人權並兼顧被害人權益。六、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七、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率,保障人民權益。八、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10,500件,刑事案件業務53,000件,民事執行業務152,000件,行政訴訟業務2,8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1,421	民事庭、民事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421千元	<b>上</b> ,均屬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41,421	錄科	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28,860		1.通訊費28,860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	等通信費65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39		0		
0271 物品	1,94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	費28,20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504		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269		(1)特約通譯報酬1,343千元	• •	
			(2)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	費51千元。	
			(3)調解委員報酬2,445千元	- 0	
			3.物品1,949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41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	費373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	費及開庭逾時誤	
			餐費33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273千元	<u>.</u> .	
			(5)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	備耗材費1,129千	
			元。		
			4.一般事務費4,504千元,包	括:	
			(1)辦理債務淸理、非訟事	件、調解及民事	
			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3,	757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747千元。	
			5.國內旅費2,269千元,包括	: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	旅費545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	及通譯旅費845千	
			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	旅費268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1000	<b>審判業務</b>			預算金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 錄科	(4)調解 (5)專業 (6)特約 本計畫本年 1.業務費25 (1)通訊 (1)辦班 (2)按日 (2)按日 (2)按日 (3)物品1 <1>文 (3)物品1 <1>文 (3)表 (4)法 (4)一般 (4)一般	競員旅費200章 整員旅費56千 整調旅費56千 超譯旅費355章 度編列26,65 ,437千元, 費9,028千元 里業務發達酬。 里公務證達酬。 要件計護建定, 具紙張253千, 具紙張253千, 具紙張253千, 具工工工 工工工工 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千元。 千元。 53千元,其內容如下: 包括: ,包括: (需電話等通信費952千 (需郵資費8,076千元。 24,772千元,包括: (金2,565千元。 22,207千元。 包括: 元。 表印製費499千元。 36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0200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0251 委辦費 0271 物品 0291 國內旅費	25,814 25,814 14,339 4,066 147 7,262	民事執行處、民 事執行紀錄科	<1>刑事 72= <2>刑事 81= <3>刑事 34= 2.設備及投 需設備及 需設備 本計畫本年 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4 (1)辦理第 。 (2)辦理公 2.委辦費4,外拍賣變	千元。 事案件證人、 千元。 事案件法警押 千元。 資1,216千元 置費。 度編列25,81 : ,339千元,行 業務聯繫所需 公務送達所需 066千元,係 賣代辦經費	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4 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6 解及拘提人犯旅費2,6 法,係辦理審判業務所 4千元,均屬業務費, 包括: 電話等通信費191千元 審實費14,148千元。 新理民事執行業務委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	金額 95,5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經費3,50 (2)105-108年 11千元: 經費559年 3.物品147千元 (1)文具紙張 (2)例稿印製 4.國內旅費7,22 執行民事事件 本計畫本年度籍 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361千 (1)辦理業務 0203 通訊費 0250 接日按件計資酬金 0271 物品 155 0291 國內旅費 960 (2)辦理公務 (2)辦理公務 (3)排理公務 (3)提解出庭養費10千 (4)法律圖書 (5)影印、傳  4.國內旅費  4.國內旅費 (2)行政訴訟 3.物品155千元 (1)文具紙張 (2)名文異紙張 (2)名文異紙張 (2)名文異、統 (3)提解出庭養費10千 (4)法律圖書 (5)影印、傳	一個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2,076

#### 計畫內容:

一、強化少年法庭功能。二、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 預期成果:

一、加強少年保護事件移送調解功能,減少訟源。二、主動查訪受保護處分少年,預防再犯並導向正途。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7,300件、家事事件業務16,600件、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業務4,5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1,651	少年法庭、家事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51千元,均屬業務費	ł,
0200 業務費	1,651	法庭、少年紀錄	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47	科、家事紀錄科	1.通訊費47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2千	-兀
0271 物品	381		。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8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千元,係青少年精神	油鑑
	1,101		定費。	, 1 ×m
			3.物品381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	L用
			品及紙張費331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50千元。	
			4.國內旅費1,181千元,係少年及家事事件	-出
			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	10,425	調査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425千元,均屬業務	費,
護輔導業務			其內容如下:	r
0200 業務費	10,425		1.教育訓練費127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工培訓經費。	芯
0201 教育訓練費	127		工店訓程頁。   2.通訊費16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6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5千	-元
0231 保險費	18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0千元。	
0271 物品	3,496		3.保險費1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作	保險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		費。	
0280 給養費	6,334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千元,係聘請專家學	
			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0
0291 國內旅費	150		5.物品3,496千元,包括:	r H
			(1)辦理少年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所需文 用品、紙張費136千元。	、共
			(2)各項書表印製費357千元。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05	千元
			0 (272   刊11寸7人以及心上工工が以前が長103	1 / [
			(4)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320千元。	
			(5)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32	2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	-處理		預算金額	12,07
分支計畫及用途	引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篩檢分。 (8)辦理抄 (9)採驗對 6.一般事務 護志工辦 7.給養費6, 或治療等 8.國內旅費 (1)少年詞 及輔導	少年吸食毒品 采驗人犯尿液 養務訓練經費 費116千元, 理協助調查( 334千元,係 經費。 150千元,包	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 呆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辦理少年安置、處分 括: 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 3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225

計畫內容:

一、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二、加強推動民間公證人 制度。 預期成果:

一、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二、簡化提存手續,達成 便民利民。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7,500件,提存 業務4,8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25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5千元	均屬業務費,其
0200 業務費	225		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9		1.通訊費9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1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訊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	
0291 國內旅費	100		2.物品116千元,包括:	₹其0   /L °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	品、紙張費30千元
			0	
			(2)資料書表印製費86千万	
			3.國內旅費100千元,係提有	
			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 認旅費。	證及宣導等現場傩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汰換板簡大門不鏽鋼捲門、板簡地下車道捲門、冷氣機、

影印機、錄影主機、飲水機及新增緊急呼叫系統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其他設備	2,70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05千	一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2,705		(1)機械設備費420千元	,係汰換錄影主機等
0304 機械設備費	420		設備購置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2,285		(2)雜項設備費2,285千	
	,		<1>汰換板簡大門不鏽	
			平坦挖门及飲水份 十元。	送等設備購置費1,739
			<2>新增緊急呼叫系統	竞等設備購置費546千
			元。	
			, 5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5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61

預期成果: 計畫內容: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561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561			
0901 第一預備金	561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05430100 3505431000 3505431200 3505431400 3505439019 350543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少年及家事事 公證及提存事 其他設備 -般行政 審判業務 第一預備金 第一、二級用途別 件處理 件處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計 1,142,049 95,594 12,076 225 2,705 561 合 0100人事費 1,067,587 0200業務費 73,976 94,378 12,076 225 0300 設備及投資 2,705 1,216 0400 獎補助費 486 0900 預備金 561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合	<b>均 賀 川 栗</b> 中華民國	<b>計衣(頌</b> 1105年度	)	單位	Z: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				合 計
合 計						1,253,210
0100人事費						1,067,587
0200 業務費						180,655
0300 設備及投資						3,921
0400 獎補助費						486
0900 預備金						561
			l	I		

# 臺灣新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 ग	ń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067,587	180,655	486	-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7,587	180,655	486	-
				司法支出		1,067,587		486	-
		1		一般行政		1,067,587			-
		2		審判業務		_	94,378		-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_	12,076		_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_	225		_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_		_	_
			2	其他設備		_	_	_	_
		6	_			_	_	_	_
				第一預備金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ı					単位・新量幣十九
	出		資	本 支	出		人山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561	1,249,289	-	3,921	-	-	3,921	1,253,210
561	1,249,289	-	3,921	-	-	3,921	1,253,210
561	1,249,289	_	3,921	-	_	3,921	1,253,210
-	1,142,049	_	-	-	-	-	1,142,049
-	94,378	_	1,216	-	_	1,216	
-	12,076	_	-	-	_	-	12,076
-	225	_	_	-	_	_	225
-	-	_	2,705	-	_	2,705	
-	-	_	2,705	-	_	2,705	
561	561	_	-	-	_	_	561
001	001						001

# 臺灣新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1.11	5 口	八山油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4	17			司法院主 0005 臺灣新北 3505 司法	43000 地方法 43000 支出	0 失院 0			- - -	- -		
		2		3505 審判業務	43100	0			-	-		
		5		3505 一般建築	43900 及設備				_	_		
			2		439019				_	-		
				) (   <u> </u>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sup>105年度</sup>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 単位	立・新量幣十九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420	-	-	3,501	-	-	3,921
420	-	-	3,501	-	-	3,921
420	-	-	3,501	-	-	3,921
-	-	-	1,216	-	-	1,216
420	-	-	2,285	-	-	2,705
420	-	-	2,285	-	-	2,705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	表待遇				-		
二、政務人	員待遇				-		
三、法定編	制人員待遇	ਜ <u>਼</u> ਹੁ			638,953		
四、約聘僱	人員待遇				68,044		
五、技工及	工友待遇				21,735		
六、獎金					149,331		
七、其他給	與				13,590		
八、加班值	班費						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
						實支數8成26,098千	元。
九、退休退					-		
十、退休離					58,435		
十一、保險					66,852		
十二、調待	準備				-		
合		計	•		1,067,587		

# 臺灣新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且					員					額	(		單位	華氏國立:
			<b>L</b> I-			職	員	<u>敬</u> 言	察	員 法	整言	駐	<u> </u>	エ	友	技	エ	駕	駛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4	17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30000		672 672			-	86 86	86 86	-	-	23 23	23 23	3	3		31
	17			臺灣新北地 3505430100					-			-	-						
		1		一般行政		672	664	-	-	86	86	-	-	23	23	3	3	31	31

#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5年度

		人					)		年	需 經	費	
J	涄 用	丝		僱	駐外	雇員	合	計				·   說 明
		_	-			I	本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74
-	2-1	211		_ / ~	1 12		112	-12				
1	13 1 <sup>-</sup>	15	2	6	-	-	930	928	1,016,940	988,131	28,809	
1	13 1 <sup>-</sup>	15	2	6	-	-	930	928	1,016,940	988,131	28,809	
1.4	13 1	15	2	6			930	928	1,016,940	988,131	28,809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08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2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預算編列3,757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12人。 3.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9,930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32人。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乖 <b>灾!</b> 舭 唯写	.   汽缸總	1 4 1/1001	油料費				<u> </u>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購置不含司機 年月	1 21:21 19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9 .′			25.70		34	41	7386-A6。 (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40人座警備車	36 95 .0	7,961	2,280	22.20	51	51	23	BD-318。
1	21人座警備車	19 95 .0	4,104	2,280	22.20	51	51	17	BD-315 °
1	21人座警備車	19 100.	4,009	2,280	22.20	51	34	17	091 - WD °
1	21人座警備車	19 100.	4,009	2,280	22.20	51	34	17	092-WD。
1	21人座警備車	19 100.	4,009	2,280	22.20	51	34	17	093-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7 .0	124	312	25.70	8	2	2	892-DEH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 .0	7 124	312	25.70	8	2	2	269-GCF。
2		0 98 .0			25.70	16	3		380-GCN · 381 -GCN ·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	05 125	1,560	25.70	40	9	10	030-KBS \ 031 -KBS \ 032-KB S \ 033-KBS \ 035-KBS \
1	執行車	4 91 .1	0 1,995	1,668	25.70	43	51	22	7T-4408 °
1	執行車	4 95 .0	1,998	1,668	25.70	43	51	22	8073-EV °
1	執行車	4 99 .′	2 1,798	852 972	25.70 18.40		34	22	3812-A6。 (油氣雙燃料 車)
1	執行車	4 99 .1	2 1,798	852 972	25.70 18.40		34	22	3813-A6。 (油氣雙燃料 車)
1	執行車	4 101.0	1,798	1,668	25.70	43	26	22	7110-L3 °
1	執行車	4 101.0	1,798	1,668	25.70	43	26	22	7113-L3 °
1	執行車	7 101.0	2,351	1,668	25.70	43	26	22	9525-L5 °
1	執行車	7 101.0	2,351	1,668	25.70	43	26		9526-L5 °
1	執行車	7 102.0	2,351	1,668	25.70	43	26		AAQ-1720 °
1	執行車	4 104.0	1,798	1,668	25.70	43	9		AKR-5691 ∘
1	勘驗車	4 93 .′			25.70		51		ZV-9742 °
	勘驗車	4 95 .0			25.70		51		8083-EV °
	勘驗車	4 95 .0			25.70		51		8087-EV °
	勘驗車	4 95 .0			25.70		51		8090-EV °
1	勘驗車	7 95 .	1 2,350	1,668	25.70	43	51	4	8710-PD。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 1 - 4	# 1 44 11-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 \* #	31 A	
車輛婁	車輛種類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勘驗車	7 9	5 .11	2,350	1,668	25.70	43	51	4	8720-PD。
1	勘驗車	4 9	5 .12	1,998	1,668	25.70	43	51	4	3770-PE °
1	勘驗車	4 9	5 .12	1,998	1,668	25.70	43	51	4	3771-PE。
1	勘驗車	4 9	5 .12	1,998	1,668	25.70	43	51	4	3772-PE ∘
1	勘驗車	4 9	5 .12	1,998	1,668	25.70	43	51	4	3773-PE °
1	勘驗車	4 9	8 .06	1,794	1,668	25.70	43	51	4	9239-VJ。
1	勘驗車	4 10	80.00	1,798	1,668	25.70	43	34	4	6730-K7 °
1	勘驗車	7 10	01.07	2,351	1,668	25.70	43	26	4	9531-L5 °
1	觀護車	7 9	5 .11	2,350	1,668	25.70	43	51	22	8497-PD。
	合計				55,692		1,377	1,231	444	

預算員額: 職員 672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人 駕駛 31人 法警 86人 聘用 113人

 駐警
 0人
 約僱
 2人

 工友
 23人
 駐外雇員
 0人

臺灣新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É	自有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E	6棟	28,757.94	251,068	566		-	-
二、機關宿舍	È		21,072.72	178,907	415		-	-
1 首長宿舎	È	1棟	181.76	7,000	4		-	-
2 單房間職	鐵務宿舍	12戸	1,151.34	6,772	23		-	-
3 多房間職	鐵務宿舍	112戸	19,739.62	165,135	388		-	-
三、其他		1棟	5,459.55	111,412	107		-	-
合	計		55,290.21	541,387	1,088		-	-

合計:

930 人

### 地方法院

###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資租用或借]	用			合言	<b>†</b>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戶	2,708.47	-	9,925	53	31,466.41	-	9,925	619
	-	-	588	-	21,072.72	-	588	415
	-	-	-	-	181.76	-	-	4
	-	-	588	-	1,151.34	-	588	23
	-	-	-	-	19,739.62	-	-	388
	-	-	-	-	5,459.55	-	-	107
	2 700 47		10 510	50	F7 000 C0		10 510	1 1 4 1
	2,708.47	-	10,513	53	57,998.68	-	10,513	1,141

# 臺灣新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 助 計 変 地 変		J											1	'	平八	
年度     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43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_		計	畫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430100 - 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捐助計畫		起	訖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tr		
1.對個人之捐助 0475 獎勵及慰問 (1)350543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del></del>	!											頁	_
0475 獎勵及慰問 (1)3505430100 - 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1)35054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 -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5	-105	個人					退職人」	員支付日	三節慰				-
									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sup>105年度</sup>

100-17		經	費	Ì		之			用		途		分	机	
	門						資		本		門	_ 合			計
業	務		其		100	營	建	工		其	他				
		-			186				-			-			486
		-			186				-			-			486
		-			186				-			-			486
		-		2	186				-			-			486
		_		,	186				_			_			486
		-		_	+00										400

### **臺灣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支	
職能	<b>分</b> 類					
別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248,803	-	-	486	1,249,289
03 公共秩序與	安全	1,248,803	-	-	486	1,249,289

####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4.050.040
3,921	-	-	-	-	3,921	1,253,210
3,921	-	-	-	-	3,921	1,253,210

### 臺灣新北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計	畫								委			新
委		辨	計	畫		訖	委	辨	內	容	_		+b	經一	ale	-al-	常
					<u>+</u>	度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用
合計														-			4,066
1.3505														-			4,066
審判	業務	Î															
(1)				長外拍賣	101	-107		第三人辦	理不動	產拍賣變賣				-			3,507
	變冒	畫計畫					業務										
(2)				長外拍賣	105	-111		第三人辦	理不動	產拍賣變賣				-			559
	變冒	計畫					業務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sup>105年度</sup>

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平及	經		費			2		用	途		分	, 12	1·利室部1九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ย์
		-				-				-			4,066
		-				-				-			4,066
		_				_							3,507
													·
		_				-				-			559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خديد			· · ·		14	-	<b>T</b> /
項	次	內	<u> </u>							· ·	容	辨		Ŧ.	里		惶	Ī	形
_	•	通案決請	<b>養部分:</b>																
(-	-)	103 年度	中央政	府總預	算釋用	没收入:	380 億	元不予	保留。10	4 年度	中央	屬見	け政	部、	經	濟部	· • 3	交通音	<b>『</b> 、行
		政府總務	真算釋股	收入	380 億	元如下:	表,倘則	财政狀況	兄良好,	原則不	予出	政队	完農	業委	- 員	會及	國	<b>家發展</b>	長委員
		售;釋服	设對 象以	以政府日	9大基:	金為限	,釋股	費用併	司調整。			會加	態辨	事項	0				
		預算編	列機關		彩	累股標的	j		釋股	金額									
		財政部		合作	作金庫?	金融控制	设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	華電信/	公司			80	億元_									
		行政院		台灣	彎積體'	電路公司	司		255	億元_									
				合	٦	<b>i</b>			380	億元									
(=	_)	104 年度	中央政	府總預	算案金	十對各模	幾關 及戶	斤屬 統冊	肘項目如	下:		有[	本	院統	删-	部分	已達	連照辨	理。
		1.油料:	統刪	30%;	另隨同	減列交	通部辦	理離島	載客船;	舶油價	補貼								
		0.071	意元、2	公路總	局辦理	公共運	輸油價	補貼 1.	05 億元	0									
		2. 大陸地	也區旅費	:統₩	刊 10% (														
		3. 委辦費	貴:除人	事行政	<b>女總處</b>	、公務人	人力發展	展中心,	中央選	舉委員	會及								
		所屬、	公務人	員保险	章暨培育	訓委員句	會、警正	<b></b> 段署及 F	<b>听屬、外</b>	交部主	三管、								
						•	· ·		安全衛生										
		·							屬屠宰衛										
									]部落實										
									領算、健										
					•	-	•		與訓練、	•									
					-				务、規劃		-								
									<b>か管理署</b>										
				. –				•	<b>子辨理推</b>	•									
									<b>才產局、</b>										
						•	, - • ,		定量衡	, ,,									
									刊 1%外										
									<b>高、消防</b>										
								•	<b>讨政部、</b>										
									听、農業										
									<b>曾及家庭</b>										
				-			•		管理局及	<b>所屬、</b>	保險								
		-	以其他項						2日 一	<b>.</b>	u <del>ll</del> u								
		4. 一般事						-			•								
					•				务人員保										
		貝會、	國家文	官學院	心及所愿	尚、监察	- 烷、警	政者及	所屬、外	交部主	三官、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कंग्रक	TH	.哇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體育	署、法法	務部主管	管、智慧	財產后	<b>分工</b> 業/	局工業	技術升級	及輔導語	計畫、				
		勞工	保險局	、衛生/	福利部落	<b>善實長</b>	照十年記	十畫、扌	<b>维動長照</b>	服務體	皇系及				
		長照	服務網	業務相	關預算	、健全	緊急醫療	<b>秦照護</b>	網絡、健	全醫療	衛生				
		體系	、醫事	人力培	育與訓絲	柬、推:	動身心障	章礙醫決	<b>療復建網</b>	絡、社	上會救				
		助業	務、保	護服務	業務、お	見劃建	立社會工	工作專:	業、推動	性別暴	力防				
		治相	關預算	、食品药	藥物管理	里署科	技發展工	二作及个	食品藥物	管理業	務相				
		關預	算、中	央健康	保險署、	社會	及家庭署	<b>肾辨理</b> 排	作展身心	:障礙者	~福利				
		服務	相關預	算、國軍	軍退除役	官兵	輔導委員	負會聘用	用照顧服	務員及	護理				
		人員	相關預	算不刪	外,其	餘統刪	1 5%,其	<b>Ļ</b> 中總統	充府、國	家發展	委員				
		會、	國家通	訊傳播	委員會	公務	人員退住	木撫卹?	基金監理	2委員會	令、營				
		建署	及所屬	、消防	署及所屬	哥、空口	中勤務總	!隊、國	防部所)	屬、賦和	兇署、				
		臺北	國稅局	、高雄區	國稅局、	北區國	<b>利</b> 税局及	所屬、	中區國和	兑局及户	沂屬、				
		南區	國稅局	及所屬	、關務等	署及所	屬、財政	<b>文資訊</b>	中心、教	育部、	國家				
		圖書	館、國	立公共	資訊圖言	書館、	國立教育	育廣播	電臺、國	立海洋	牟科技				
		博物	館、中	小企業	處、交主	通部、	民用航空	空局、「	中央氣象	局、鸛	見光局				
		及所	屬、運	輸研究	所、原-	子能委	員會、方	女射性4	物料管理	2局、核	族能研				
		究所	、水土	保持局	、農業記	式驗所	、林業記	试驗所	、種苗改	良繁殖	直場、				
		桃園	區農業	改良場	、花蓮區	<b>區農業</b>	改良場	、衛生な	福利部、	社會及	文家庭				
		署、:	環境檢	驗所、	環境保証	<b>養人員</b>	訓練所	、海岸	巡防署主	管、新	竹科				
		學工	業園區	管理局	及所屬	、證券	期貨局改	<b>发以其</b>	他項目冊	減替化	弋,科				
		目自	行調整	. 0											
		5. 軍事	裝備設	施、房	屋建築、	・車輛	及辦公器	器具、語	没施及機	械設備	青養護				
		費:	除人事	行政總	處及所原	屬、國.	立故宮村	専物院	、中央選	舉委員	會及				
		所屬	、立法	院主管	、公務ノ	人員保	障暨培言	川委員	會、國家	文官學	<sup>B</sup> 院及				
		所屬	、監察	院、警』	<b>攻署及</b> 戶	斤屬、	中央警察	尽大學記	没施及機	械設備	青養護				
		費、	外交部	駐外機	構業務言	十畫、	體育署	、法務	邹主管、	衛生福	<b> </b>				
		落實	長照十	年計畫	、推動	長照朋	<b>及務體系</b>	及長照	<b>限務網</b>	業務框	關預				
		算、	保護服	務業務	相關預算	拿、食、	品藥物管	管理署程	斗技發展	工作及	食品				
		藥物	管理業	務相關	預算、海	乗洋巡	防總局船	監艇歲何	多及機械	儀器養	護費				
		不刪	外,其	餘統刪	5%,其	中國領	家安全會	<b>戸議、</b> 国	國史館臺	灣文獻	:館、				
		中央	研究院	、行政	院、主言	十總處	、國家發	發展委	員會、考	試院、	公務				
		人員	退休撫	卹基金	監理委	員會、	內政部	、 營建	署及所屬	、消防	署及				
		所屬	、入出	國及移	民署、国	國防部	所屬、貝	財政部	、國庫署	早、賦私	兌署、				
		臺北	國稅局	、高雄區	國稅局、	北區國	<b>利税局及</b>	所屬、	中區國和	<b>兑局及</b> 戶	沂屬、				
		南區	國稅局	及所屬	、關務等	署及所	屬、財政	改資訊	中心、國	家圖書	書館、				
		國立	公共資	訊圖書	館、國」	立教育	廣播電	臺、國.	立海洋科	技博物	勿館、				
		交通	部、民	用航空	局、中が	<b>央氣象</b>	局、觀え	<b>光局及</b>	所屬、選	重輸研第	完所、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⁴T		IA	70
		公路	總局及	所屬、原	<b>原子能</b> 委	員會、	放射性	物料管	理局、農	【業委員	會、				
		水土	保持局	、林業記	式驗所、	特有生	物研究	保育中	心、漁業	署及所	千屬、				
		衛生	福利部	、疾病	管制署	、中央的	建康保險	没署、珍	環境保護	署、環	境檢				
		驗所	、環境	保護人	員訓練戶	听、海岸	岸巡防署	产主管、	新竹科	學工業	園區				
		管理	局及所	屬改以	其他項	目刪減	替代,和	斗目自行	行調整。						
		6. 國內	旅費:除	全中央研	肝究院、	人事行	政總處	及所屬	、國立故	宮博物	防院、				
		中央	選舉委	員會及用	所屬、2	公務人員	員保障暨	圣培訓多	委員會、	國家文	官學				
		院及	所屬、!	監察院	主管、警	警政署及	及所屬、	體育智	畧、法務	部主管	・、エ				
		業局	工業技	術升級	輔導計	畫、衛生	生福利音	『落實↓	長照十年	計畫、	推動				
		長照	服務體	系及長	照服務	網業務	相關預	算、健	全緊急	醫療照	護網				
		絡、	健全醫》	<b>寮衛生</b> 層	體系、醫	醫事人力	力培育與	具訓練、	·推動身	心障礙	醫療				
		復建	網絡、	社會救助	助業務	、保護用	<b>及務業務</b>	<b>Š、規畫</b>	引建立社	會工作	專業				
		相關	預算、食	食品藥物	物管理署	<b>P</b> 科技發	展工作	及食品	<b>占藥物管</b>	理業務	相關				
		預算	、社會	及家庭	署辦理	推展身	心障礙	者福利	服務相	關預算	不刪				
		外,	其餘統	刪 5%,	其中國	史館臺	灣文獻	館、主	三計總處	、國家	發展				
		委員	會、考言	式院、內	<b>内政部、</b>	營建署	及所屬	、消防	署及所屬	、役政	【署、				
		入出	國及移	民署、3	空中勤和	<b></b>	、國防音	<b>『所屬</b>	、賦稅署	、臺北	國稅				
		局、	高雄國港	税局、日	比區國和	<b>兇局及</b> 戶	斤屬 、 中	四國和	兒局及所	屬、南	區國				
		稅局	及所屬	、關務	署及所屬	屬、財政	<b>负資訊中</b>	口心、国	國家圖書	館、國	立公				
		共資	訊圖書	館、國立	工教育廣	番電臺	、國立	海洋科	技博物館	涫、交通	通部、				
		中央	氣象局	、觀光	局及所屬	屬、運轉	俞研究所	f、公路	各總局及	所屬、	原子				
		能委	員會、ス	放射性华	物料管理	理局、農	農業委員	會、プ	K土保持	局、衛	生福				
		利部	、疾病	管制署	、社會及	及家庭署	畧、環境	免保護署	畧、環境	檢驗所	、環				
		境保	護人員	訓練所	、新竹和	斗學工業	業園區管	管理局人	及所屬、	檢查局	、臺				
		灣省	政府改.	以其他	項目刪沒	减替代	, 科目自	自行調	整。						
		7. 國外	旅費:除	全中央研	肝究院、	人事行	政總處	及所屬	、國立故	宮博物	防院、				
		中央	選舉委	員會及用	所屬、立	立法院主	主管委員	國會	交流事務	費、公	務人				
		員保	障暨培	訓委員?	會、國家	家文官學	學院及戶	斤屬、島	监察院、	警政署	及所				
		屬、	中央警	察大學	、外交部	\$\$主管	、體育署	4、法私	<b>务部主管</b>	、衛生	福利				
		部落	實長照	十年計	畫、推動	力長照朋	<b>及務體系</b>	及長照	<b>照服務網</b>	業務相	關預				
		算、	推動身	<b>ご障礙</b>	醫療復足	建網絡	、保護服	<b>段務業</b> 和	<b>务相關預</b>	算、食	品藥				
		物管	理署科.	技發展.	工作及	食品藥物	物管理業	業務相	關預算、	社會及	家庭				
		署辨.	理推展	身心障碍	礙者福2	利服務	相關預算	草、文化	上部主管	不删外	、,其				
		餘統	刪 5%,	其中行	<b>「政院、</b>	主計總	處、國	家發展	委員會	、檔案	管理				
		局、	飛航安?	全調查	委員會	、客家多	委員會及	及所屬	、考試院	、銓敘	(部、				
		公務	人員退	休撫卹	基金監理	理委員	會、公務	人員追	<b>艮休撫卹</b>	基金管	理委				
		員會	、審計	部、內」	攻部、營	營建署人	及所屬、	消防	署及所屬	、役政	署、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del>7</del> /†	- 生	7月	719
		入出	國及移	民署、延	建築研?	究所、	空中勤和	<b>务總隊</b>	、國防部	所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賦稅署	星、臺土	<b>比國稅</b>	局、高な	<b> </b>	引、北區	國稅后	乃及所				
		屬、	中區國	税局及户	斤屬、市	南區國:	税局及戶	斤屬、貝	才政資訊	中心、	教育				
		部、	國民及	學前教育	育署、	青年發	展署、國	國家圖書	書館、國	立公共	<b>と資訊</b>				
		圖書	館、國	立教育质	黃播電?	臺、國	家教育研	开究院、	國立海	洋科技	支博物				
		館、	工業局	、標準核	<b></b> 檢驗局	及所屬	、智慧則	才產局 ·	水利署	及所屬	哥、中				
		央地	質調查	所、交通	自部、民	用航空	芒局、中	央氣象	局、觀光	后及戶	沂屬、				
		運輸	研究所	、公路總	局及戶	斤屬、勞	产工保險	局、勞	動力發展	長署及1	折屬、				
		職業	安全衛	生署、資	<b>勞動及</b> 耳	職業安	全衛生码	开究所	、僑務委	-員會、	原子				
		能委	員會、	輻射偵測	則中心	、放射	性物料管	<b>管理局</b>	核能研	究所、	農業				
		委員	會、林	務局、オ	<b>火土保</b> 排	持局、	農業試験	<b>鐱所、</b> ホ	木業試驗	所、水	(産試				
		驗所	、畜產	試驗所、	家畜行	<b>新生試</b>	驗所、特	<b>持有生</b> 物	<b></b> 研究保	育中心	い、種				
		苗改	良繁殖	場、高な	<b></b> 鱼農	業改良	場、漁業	<b>ド署及</b> 戶	斤屬、動	植物网	方疫檢				
		疫局	及所屬	、農糧署	<b>屡及所</b>	屬、衛.	生福利部	邓、疾系	<b>莴管制署</b>	· 中 史	?健康				
		保險	署、社	會及家庭	廷署、3	環境檢	驗所、玛	<b>環境保護</b>	隻人員訓	練所、	新竹				
		科學	工業園	區管理局	<b>局及所</b>	屬、中-	部科學二	L業園	區管理局	及所屬	圖、南				
		部科	學工業	園區管理	里局及	所屬、	檢查局	、臺灣台	省政府、	臺灣省	<b>首諮議</b>				
		會、	福建省	政府改工	以其他:	項目刪	減替代	,科目	自行調整	<u> </u>					
		8. 出國	教育訓	練費:際	全中央區	开究院	、人事行	<b>亍政總</b> 處	<b>是及所屬</b>	、中央	選舉				
				「屬、公											
		屬、	警政署	及所屬、	外交音	部駐外:	機構業系	<b>务計畫</b>	、法務部	主管、	食品				
		藥物	管理署	科技發展	展工作,	及食品	藥物管3	理業務	相關預算	、文化	亡部主				
		管不	刪外,	其餘統制	刊 5%,	其中主	主計總處	、國家	<b>突發展委</b>	員會、	公平				
				、飛航安					•						
				、財政部			•								
			·	核能研究						/					
				、家畜復						,					
		71.75		中區農業	, -	-		,		- // //	, -				
				農業改良						境保証	隻署、				
			Ť	其他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資產					•	-					
			- ,	員會及戶											
				持、國家		•		•		_					
				警察大	•		• / •								
1		_		外機構包							• .				
				險局、動											
		程、	衛生福	利部健全	<b>全緊急</b>	醫療照	護網絡	、健全醫	醫療衛生	體系`	醫事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帶 事 議 決 議 及 注 項 附 情 形 理 次內 容 項 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 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 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 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 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 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 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 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 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 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 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 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 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 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 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 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 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 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 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 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 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 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 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 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 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 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 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 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नान	7127	l <b>‡</b>	п/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人國	家實驗	研究院身	與國家「	司步輻	射研究	中心之	捐助不冊	刊;經濟	部科				
		技預	算、智	慧財産ノ	<b>局、工</b>	業局工	業技術	升級輔	導計畫	統刪 1%	外,				
		其餘	統刪 5%	%,其中	客家委	員會	及所屬、	內政部	1、營建	署及所	屬、				
		國防	部所屬	、交通部	邓、觀力	<b></b> 后及	所屬、2	公路總局	局及所屬	、核能	研究				
		所、	桃園區)	農業改良	良場、重	动植物	防疫檢測	变局及戶	折屬、環	環境保護	隻署、				
		新竹	科學工:	業園區行	管理局	及所屬	改以其位	他項目	刪減替化	弋,科目	自行				
		調整	0												
		11. 對却	也方政府	之補助	:除法	律義務	<b>务支出、</b>	一般性	<b>Ł補助款</b>	、教育	部主				
		管、	法務部:	主管、律	哲生福和	部落	實長照一	十年計畫	畫、推動	長照服	務體				
		系及	長照服	務網業和	努相 關于	預算、:	社會救助	<b></b> 力業務	、健全緊	急醫療	照護				
		網絡	八食品	藥物管:	理署科	技發展	足工作及	食品藥	物管理	業務相	關預				
		算、	中央健康	康保險署	<b>肾、社</b> 會	及家庭	庭署辦理	里長期用	照顧十年	·計畫及	建置				
		長期	照顧服	務體系引	暨推展	身心障	礙者福	利服務	相關預算	草、文化	部主				
		管不	删外,	其餘統₩	时 5%,	其中征	<b>没政署、</b>	觀光后	易及所屬	、動植	物防				
		疫檢	疫局及戶	听屬、徫	<b>哲生福</b> 和	引部改	以其他工	頁目刪》	咸替代,	科目自	行調				
		整。													
		12. 人	事費:除	退休退	職給付	、人	事行政總	恩處退休	卜公教人	.員年終	慰問				
		金調	整準備	、國立故	<b>女宮博</b> 4	勿院、	中央選	<b>基委員</b>	會及所屬	、立法	院主				
		管 (	不含委	員問政》	由料補」	助費)	、公務人	員保障	草暨培訓	委員會	、國				
		家文	官學院	及所屬	、監察	完主管	、警政等	署及所/	屬、外交	部主管	、體				
		育署	、法務	部主管ス	不删;」	立法院	主管委員	員問政法	油料補助	力費 統冊	₫ 30%				
		外,	其餘統	刪 1%,	其中中	央研究	究院、主	三計總處	<b>٤、公務</b>	人力發	展中				
		心	地方行政	<b></b> 政研習	中心、村	當案管:	理局、飛	飞航安全	全調查委	員會、	公共				
		工程	委員會	、司法院	完、最高	高法院	、最高行	<b>亍政法</b> 图	完、臺北	高等行	政法				
		院、	臺中高等	等行政法	去院、高	高雄高	等行政法	去院、久	公務員獲	8戒委員	會、				
		法官	'學院、看	<b>胃慧財產</b>	法院、	臺灣高	5.等法院	、臺灣	高等法院	完臺中分	}院、				
		臺灣	高等法	院臺南分	分院、臺	<b>臺灣高</b>	等法院高	高雄分图	完、臺灣	高等法	院花				
		蓮分	- 院、臺>	彎臺北地	也方法院	完、臺灣	灣士林均	也方法院	完、臺灣	新北地	方法				
		院、	臺灣桃園	園地方流	去院、臺	<b>臺灣新</b>	竹地方法	去院、	臺灣苗栗	县 地方法	院、				
		臺灣	臺中地:	方法院	、臺灣區	有投地	方法院	、臺灣章	彰化地方	法院、	臺灣				
		雲林	地方法	完、臺灣	彎嘉義5	也方法	院、臺灣	彎臺南圩	也方法院	己、臺灣	高雄				
		地方	法院、	臺灣屏東	東地方流	去院、	臺灣臺東	東地方流	去院、臺	:灣花蓮	地方				
		法院	<b>小臺灣</b> 宜	宜蘭地方	法院、	臺灣基	隆地方	法院、	臺灣澎港	胡地方法	去院、				
		臺灣	高雄少	年及家事	事法院	、福建	高等法院	完金門名	分院、福	建金門	地方				
		法院	、福建主	連江地ス	方法院	考試	院、考述	選部、沒	肖防署及	所屬、	役政				
		署、	入出國法	及移民署	罾、建築	降研究.	所、空口	中勤務約	總隊、國	防部所	「屬、				
		國庫	署、臺:	比國稅息	<b>高、高</b> な	<b></b>	局、北區	<b>區國稅</b>	局及所屬	、中區	國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T		<u>r.</u>	月		<i>,</i> ,,
		局及	所屬、	南區國和	稅局及戶	斤屬、	國有財產	產署及戶	折屬、国	國家圖言	書館、						
		國立	公共資	訊圖書作	館、國立	工教育,	廣播電	臺、國立	立海洋和	斗技博华	勿館、						
		水利	署及所	屬、中土	央地質詞	周查所	、交通部	耶、民戶	用航空层	呙、中央	2.氣象						
		局、	觀光局	及所屬	、運輸研	开究所	、公路線	<b>息局及</b> 戶	斤屬、勞	<b>勞動及</b> 聯	钱業安						
		全衛	生研究	.所、林和	務局、オ	K土保.	持局、畜	百產試験	<b>鐱所、</b> 家	<b>尼畜衛生</b>	三試驗						
		所、	茶業改	.良場、私	重苗改良	と繁殖:	場、桃園	国區農業	<b>業改良</b> 場	易、臺南	白區農						
		業改	良場、	環境保証	護署、珍	環境檢!	驗所、玛	環境保証	雙人員言	川練所、	海岸						
		巡防	署主管	、證券其	胡貨局改	<b>女以其</b>	他項目#	刑減替金	代,科目	目自行言	周整。						
		13. 國庫	<b>国署「</b> 国	國債付息	:」減列	2 億	元。										
(	(三)	近來國	際原油	價格持約	續重挫:	, 國內	汽、柴油	由價格。	亦不斷了	下跌;E	前中	遵照第	辨理。				
		油再度	宣布自	2015 年	-1月1	2 日起	巴調降各	式汽、	柴油價	格,其	中 95						
		無鉛調	降為每	公升 24.	.6元,	較編製	と104 年	三度 中央	央政府線	悤預算第	ミ 時按						
		每公升	35. 1	元編列,	已有大	幅差距	巨;爰子	減列1	.04 年度	医中央政	文府各						
		機關油	料費 30	0%;另年	<b>手度預算</b>	執行。	中,若退	見油價 ナ	大幅波動	力,則在	E油料						
		用量之	共同標	準範圍戶	內,各樣	幾關應1	依以下原	原則辨理	里,主言	十總處主	<b>适應追</b>						
		蹤控管:	執行情	形:													
		1.油價	下跌時	,按實際	祭油價嘉	要實列.	支,結會	涂部分	並不得和	<b>多為他</b> 原	月。						
		2. 油價	大幅上	.漲,致戶	听須經費	青不足!	時,得以	以各機屬	關第一爭	頁備金 :	支應;						
		若嚴	重不敷	:,得申記	請動支貸	第二預	備金。										
(	(四)	針對 10	4 年度	中央政府	府總預算	草中有	關「自由	由經濟方	下範區_	相關預	算其	屬交達	通部、	國家發	餐展委	員會	、經
		計編列	75 億	9, 945 萬	萬 5,000	) 元,	包括:	國家發	展委員作	會編列	1,670	濟部	、衛生	福利音	<b>阝及行</b>	政院	農業
		萬元、	經濟部	智慧財產	產局編列	列 20 萬	<b>萬元、</b> 行	政院農	2.業委員	會編列	] 3 億	委員作	會應辦	事項。			
		8, 573	萬元、	衛生福和	<b>利部編</b> 列	可1億	4,600	萬元、	· 經濟特	寺別 收入	基金						
		1,000 \$	萬元、	桃園國際	紧機場服	t份有 P	限公司 6	5,400 章	萬元、臺	<b>臺灣港</b> 務	务股份						
		有限公	司 34 億	意 3, 715	萬 1,00	0元%	抗港建設	<b>支基金</b> 3	35億3,	477萬	4, 000						
		元、農	業特別	收入基金	金 490 🏚	萬元。											
		經查,「	自由系	涇濟示範	區規劃	方案」	於 102	年8月	啟動第	51階段	设推動						
		計畫,	自貿港	區為自由	由經濟市	- 範區	第1階科	<b>投之核~</b>	3,惟推	主動效益	益卻未						
		如預期	,無法	彌補我國	國港埠惠	<b>を體進</b>	出口貨物	勿流失量	量,且入	、駐港區	<b>基事業</b>						
		數及進	用員工	人數未	見成長:	此外	,再以我	<b>遠國自由</b>	白貿易港	<b>塔區歷</b> 年	- 來入						
		駐港區	事業家	數及進月	用員工ノ	人數觀	之,推行	<b>亍自由</b> 5	貿易示氧	節區計畫	畫後,						
		入駐港	區事業	數及進	用員工ノ	人數亦	未見明紀	類成長	;另示鄞	色區 104	年度						
		關鍵績	效指標	考核面广	句不足:	, 且跨	機關間復	新量標:	準不一	,有欠多	妥適。						
		另,有金	鑑於「	自由經濟	齊示範區	<b>邑規劃</b> :	方案」尚	う未三言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ょ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かんしょう かんしょ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かんしょう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ゃ しゃりん しゅうしゃ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	賣通過,	各部會	即逕						
		自編列	該預算	執行計	畫,實有	自未當	。事實」	_,就正	<b></b>	<b>斤宣傳</b> 國	<b>国際的</b>						
		案例:	韓國仁	川自經區	區言之,	現已記	證明也期	<b>身面臨</b> 打	<b>隹動困</b> 糞	<b>能之</b> 困均	竟,事						
		實上,	由於外	國人移位	主率過作	<b>氐、</b> 招	商不易	、無法。	及引國夕	<b>朴資金</b> >	<b></b>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नेक्त	理	A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辨	73	<u> </u>	1月		ル
		以及對本	<b>L</b> 國企	業限制過	<b>多</b> 等医	]素,	近年來韓	韓國各 9	マ サ 仁川	自經區	的發						
		展狀況	,出現	了諸多的	勺批判	。而译	面對中國	上海自	貿區實	施一年	來發						
		現,其光	<b></b> 比環不何	但嚴重消	退,實	施成	效更是完	完全不好	如預期,	但台灣	卻為						
		了企圖與	與中國:	對接,不	斷以此	推銷	台灣自然	<b>巫區的</b>	设立優勢	,用錯	誤的						
		觀念及于	手段,	實難以帶	動台灣	經濟	升級,更	2無法	為台灣悶	經濟注	入新						
		的成長重	动力,.	且因示範	區特別	]條例	尚未審言	義通過	。準此,	除交通	部自						
		由港區等	等海空:	港建設、	國家發	展委	員會、	涇濟部	、衛生福	<b>国利部及</b>	行						
		政院農業	業委員	會等既有	有不涉及	及落實	員自由經	濟示氧	這時別	條例相	關預						
		算得編列	列執行:	外,其餘	不得編	静列。											
(	(五)	鑑於多婁	放財團:	法人收入	來源主	要依	賴政府	之補助.	與委辦收	(入,或	以行	屬各	財團法	人之主	管機	褟應:	辨事
		使公權力	<b>力特定</b>	政策任務	<b>务</b> 為設置	足目的	,且各記	亥薪資	待遇均已	1.相當優	渥。	項。					
		因此,相	目關福	利經費之	支用更	1.應搏	節,避免	色造成名	<b>小界觀感</b>	不佳,	或有						
		浪費政府	守資源.	之嫌。爰	自 10	4 年	度起,各	-財團治	长人除應	比照公	務人						
		員取消す	交通補.	助費外,	亦不得	<b>昇再發</b>	放高層	主管之	房屋津則	<b>ኔ</b> 。							
(	(六)	根據審言	十部 10	12 年度中	<b>,</b> 典政府	牙總決	算審核報	设告指	出,政府	捐助之	財團	屬各	財團法	人之主	管機	褟應:	辦事
		法人總言	+ 152	個,基金	總額高	達 2,	423 億 8	3, 298	萬餘元。	然諸多	財團	項。					
		法人財》	原自籌	能力不足	. , 高度	仰賴	政府財源	原挹注	;依決算	審核結	果,						
		152 個財	オ團法/	人 102 年	度營收	來自	政府捐補	動(ラ	下含捐助	基金)	或委						
		辦之金客	頂高達:	近 470 億	意元,走	迢過年	度整體	收入之	50%。 其	其中有 6	30 家						
		政府捐补	甫助及.	委辦經費	占其年	- 度收	入比例:	愈 50%	,當中有	「42 家	超過						
		70%,逾	90%者	亦不在少	少數。												
		事實上,	許多見	財團法人	.或已達	成設	置任務,	或因	寺空環境	變遷致	設立						
		目的已ス	下復存	在,或巧	力能重要	豐 , 点	戊已不具	實質效	(益	,本院	審查						
		102 年度	夏中央江	政府總預	算案時	序決議	: 「	要求各	該主管	機關於	6 個						
		月內針對	計所捐.	助財團法	人之該	と置 目	的、工作	作計畫	、經費運	用、財	務狀						
		況、營進	重績效?	等,以及	任務已	達成	、設立目	的已ス	下復存在	或已無	營運						
		實益等之	之財團	法人,應	<b>感向立法</b>	<b>长院提</b>	出評估	報告及	退場計畫	畫。」,	惟迄						
		今僅見么	公設財	團法人不	斷設置	己,卻	未見有主	艮場或	整併者;	長此以	〈往,						
		不僅浪費	貴行政	資源,更	上將形成	泛政府	財政負担	詹。									
		爰此,1	04 年月	度中央政	府各機	關 (-	含營業及	支非營業	業基金)	應就所	主管						
		財團法ノ	人設置	任務已述	達成、豆	或設工	红目的已	不復存	平在、或	已無營	運實						
		益、或績	責效不定	彰、或性	質或業	務相	近者,提	是出具	豐之退場	或整併	計畫						
		及時程:	,並向.	立法院各	該委員	會報	.告。										
(	(七)	公教人員	員保險:	法中訂有	「眷屬	喪葬	津貼(聶	设高3位	固月薪俸	額)」,	而全	屬行	政院人	事行正	<b>玫總</b> 處	<b>這應</b>	辦事
		國軍公教	<b>炎員工</b>	待遇支給	安點中	,亦	列有眷属	屬死亡:	之「喪葬	補助(	最高	項。					
		5 個月幕	<b>薪俸額</b>	)」之生	活津貼	,惟言	該「生活	<b>清津貼</b> _	之規定	,並未	有法						
		源依據。	0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T		1月	<i>//</i> /
		公教人	員保險日	既已有	眷屬喪葬	葬給付	,實已不	須再吳	另行由政.	府預算	編列				
		所謂「!	喪葬補」	助」,且	且補助標	準還近	<b>過於保險</b>	給付。	其他社	會保險	:,如				
		「勞工位	保險」,	亦係制	寄眷屬死	亡之中	<b>e</b> 葬津貼	列入伯	<b>保險給付</b>	項目,	而未				
		有其他证	政府補助	助。基	於該「喪	<b>長葬補」</b>	助」生活	舌津貼化	系無償性	之補助	,與				
		保險給	付係立	基於「	保費」	之交付	而生之礼	甫償不	同,不應	以「月	]俸」				
		作為補具	助標準	,況月	俸愈高者	皆,反i	而獲得政	<b></b> 放府愈	多之補助	,亦有	違常				
		理;現在	<b>亍軍公</b> 教	<b>人員</b>	喪葬補助	<b>り以事</b> 領	實發生當	月之新	<b>养俸額做</b>	為補助	基準				
		尚有斟酌	酌空間	,建請	行政院加	於6個	月內檢言	讨研議.	其合理性	0					
(	八)	根據行	政院主	計總處	訂定之	「用途	1別預算	科目分	類定義	及計列	標準	遵照辨	理。		
		表」第一	一點規定	足「各?	機關應言	羊實按	照所管費	骨用性質	質,就用:	途別預	算科				
		目定義	範圍,	確定各	項費用	應歸屬	之科目	」。惟耆	查部分機	關或對	定義				
		範圍未	盡清楚	,或有	明知卻位	乃未照	規定歸类	頁之蓄:	意,例如	,明知	須列				
		為委辨	費,卻以	以委辨	費每年均	自會被.	立法院約	た 刑 為 F	由,將相	關經費	改列				
		為「一	般事務	費」;真	<b>戈明知實</b>	際用途	金為補助	7,須方	<b>於預算書</b>	中表列	」,並				
		於機關	網站上	揭露,	卻以「?	分攤」	經費為	由改列	為「一般	と事務!	費」,				
		逃避監	督。爰要	東求行政	改院應通	自令各村	幾關單位	L確實信	衣照所訂:	標準編	製預				
		算,主言	計單位立	<b>並應盡</b>	預算編署	審之責	,確實審	<b>F核;</b> □	日後經查	出有未	依規				
		定編製													
(	九)	由於各	界對於正	政府部	門帶頭信	吏用派:	遣人力多	多所撻	伐,行政	院於	99 年	屬勞動	部、行政	<b>文院人事行</b>	政總處
												及行政	院主計總	!處應辦事	項。
		但從行立	政院各部	部會及	所屬進月	用之承	攬人力的	的工作!	內容觀之	.,多數	工作				
		要派機	構仍須]	直接行	使指揮團	监督權	,而各部	『會卻 》	為配合行.	政院降	低派				
		遣勞工。	人數之	要求,	特意忽暇	各派遣	與承攬之	乙差別	, 導致派	遣人力	人數				
		雖然降位													
		經查,依	<b>戊民法</b> 規	見定:承	、攬謂當	事人然	]定,一	方為他	方完成一	定之二	匚作,				
		他方俟	工作完成	成,給/	付報酬之	之契約	, 在承攬	<b>竟業者</b> 位	<b>衣承攬契</b>	約而指	派所				
		屬勞工	(擔任原	履行輔.	助人)至	巨定作,	人處提供	共勞務2	之場合;	勞動承	攬外				
		觀上似-	乎與勞	動派遣	相近,位	旦二者	間主要差	き 異在な	於:承攬	業者並	未將				
		指揮監	督權讓具	與定作	人,而勞	勞動派:	遣部分,	要派标	機構則可	直接指	揮監				
		督使用注													
		勞動部	為勞政立	最高主	管機關,	未明石	在定義派	遣及为	承攬造成	各界多	有誤				
		解,已屬	醫失職;	而行政	[院對勞	務承攬	不斷增	加之怪	:象,非但	!視而フ	下見,				
		且昧於	事實,方	女任各-	部會將原	<b>護運用</b>	勞動派遣	<b>遣人力</b> =	之事項,	任意以	、勞動				
		勞務承	攬為之	,尤屬	不該。										
		爰要求?		_											
							勞務承担	覧,並も	是出相關	檢討報	告及				
		改善	計畫與:	具體實	施期程	0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del>7</del> //†	- 生	7月	119
		2. 責成	勞動部	會同人事	事行政約	悤處 , 言	丁定「彳	<b> 丁政院</b>	<b>三用勞動</b>	派遣及	勞務				
		承攬.	之應行:	注意事工	頁」。										
		3. 於 10	)4 年度	起逐步	要求各	部會通	盤檢言	<b>计券務採</b>	(購時勞	動派遣	及勞				
		務承	攬人力	運用之常	需求。										
		4. 依勞	動部之為	定義,於	: 105 年	度起中	<b>,</b> 典政府	牙總預算	書內明	列勞動	派遣				
		及勞	務承攬	人力實際	祭運用作	青況。									
(+	-)	依據職	業安全	衛生法第	第6條第	第1項	第 14 素	次明文規	見定,雇	主應針	對防	遵照辨	理。		
		止為採	取充足	通風、技	采光、照	<b>只明、</b> 伊	<b>景溫或</b> 隊	方濕等弓	起之危	害,提	供勞				
		工必要	的安全	衛生設備	<b>黄及措</b> 加	拖。同2	去第 26	條亦規	1定,事	業單位	以其				
		事業之	全部或一	一部分を	交付承担	覽時,應	於事先	<b>-</b> - - - - - - - - - - - - -	逐承攬人	有關事	業工				
		作環境	、危害	因素既有	<b>k</b> 法及7	有關安全	全衛生	規定應抗	采取之措	-施。					
		查承攬	立法院	院區清	潔廠商	第一社	會福利	基金會	卻只提	供員工	短袖				
		制服,目	即便寒	<b>流低溫</b> 特	<b>持報</b> ,員	工在戶	外低氣	<b>急温環境</b>	工作只	能自行	添加				
		薄長袖	衣物於?	短袖衣月	艮內,與	其他在	院區户	內行走身	著保暖	外套其	他人				
		員相較	保暖性	不足。顯	頁然,立	法院與	基金會	事要求員	工於低	氣溫戶	外工				
		作,基金	金會未打	是供任何	可禦寒仍	保護措施	色,立法	法院也未	善盡告	知督促	之責				
		任。													
								., .	承攬多						
									各出區	工程處	、衛				
				健康署等											
		為避免	基層勞	工因工位	作遭逢	職業傷	病,政	府機關	應依職	業安全	衛生				
					_				E,爰要						
			先督促	清潔勞	務承攬	商針對	户外工	.作之員	工提供	防風保	暖之				
		制服。										_			
(+	<b>—</b> )						-				-		•	院人事行政	<b>文總處</b>
									員者,在,			應辦事	項。		
								•	是出團體						
				•				-	3元、消		-				
		,,,,,,,,,,,,,,,,,,,,,,,,,,,,,,,,,,,,,,,							5本早已						
									問解消費						
									R護處職						
									人維護消						
(+	二)								有的部			遵照辨	理。		
			•						<b>涓、補助</b>						
									及所屬						
									宫之申請						
		規定,	而經常銀	错失申請	青時機	,甚或因	国不知?	有相關抗	<b>涓、補助</b>	費,致	使本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del>7//</del> †		7月	719
		身權益勞	受損。.	為便利人	民共享	及公	平利用政	<b></b> 放府資訊	凡,保障	民眾知	的權				
		利,爰要	東求行	政院及的	斤屬應要	東求各	部會應將	<b>各「申</b> 訪	<b>青捐、補</b>	助費用	之相				
		關辦法」	列入	網頁「耳	<b></b>	凡公開	」專區戶	内,以利	目民眾查	閱。					
(+	-三)	行政院が	♦ 93	年為建立	公報制	]度,約	充一刊載	(行政院	尼及所屬	各機關	涉及	遵照辨理	0		
		人民權益	益之法	令等重要	要事項,	以達政	<b>文府資訊</b>	し主動公	開及保	障人民	權益				
		之目的,	特發	行「行政	<b></b>	及」,並	建置「	行政院	公報資言	孔網」。	惟查				
		該網站音	邓分法	規命令、	行政規	見則等何	修正發布	<b>万之資</b> 訂	凡,並未	檢附條	文總				
		說明及對	计照表	,人民難	住以得失	中政府	機關修正	三之理由	白與必要	性。爰	要求				
		行政院公	公報未	來刊載法	去規,應	<b>感一併</b>	檢附條文	<b>C</b> 總說明	月及對照	表,以	便利				
		人民共享	享及公	平利用政	<b></b>	凡,保戶	章人民知	口的權利	1,增進	人民對	公共				
		事務之時	<b>幹解、</b>	信賴及鹽	监督,立	位促進	民主參與	も。							
(+	-四)	為避免潛	監用政	.府預算	播送形	象廣告	-違反行	政中立	原則並	影響選	舉公	遵照辨理	0		
		平,總統	<b>范副總</b>	統任期屆	昌滿前ー	-年內	,政府政	[令宣導	廣告應	限於社	會治				
		安維護、	交通	秩序疏導	事、災害	医防救	、傳染病	<b>ຣ防治、</b>	環境保	護、節	約能				
		源或新活	去令及	政策實力	施等之	宣導廣	告,不	得播送	其他政	治性宣	導廣				
		告。													
(+	五)	鑑於原信	主民族	及離島等	<b>鲜地區</b> 因	国地理:	環境特殊	朱,受月	艮於交通	不便,	醫療	屬原住」	民族委	員會、復	暂生福利
		資源及包	建康照	護服務木	目較台灣	彎本島	,普遍有	<b>可不充足</b>	足與不完	善之情	形。	部、國家	尿發展委	兵員 會及	行政院主
		為使該等	牟地區	民眾獲得	早平等さ	て完善	医療與凡	<b>飛顧,1</b>	04 年度	中央政	府總	計總處應	懸辨事項	0	
		預算案中	中有關	「原住民	民族及离	住島地	區醫療、	照護、	保健相	關服務	所需				
		及資源延	建置之	相關預算	算」,請	行政院	完責成主	計總處	及相關	機關覈	實配				
		賦額度。													
(+	六)	有鑑於臺	<b>麦大醫</b>	院兒童醫	醫院已方	↑ 103 -	年8月]	日正記	式開幕,	肩負國	家社	屬衛生	福利部	及教育部	『應辨事
		會大眾之								•					
		國家未來	灰的競	爭力,惟	主面對少	子化	問題日益	益嚴重的	勺台灣,	兒童健	康問				
		題卻仍未	<b>长受到</b>	政府高原	度重視。	基此	,為落實	臺大醫	院兒童	醫院提	供國				
		家級兒童	童醫療	服務、研	干究及教	(學之人	任務,特	建請教	負部與	衛生福	利部				
		自 104 年									_				
		題(例如	1:一舟	及兒科教	學研究	、兒童	急診教	學研究	、兒童不	當對往	宇(虐				
		待)教學	研究、	、兒童健	康福祉.	指標教	學研究	、兒童社	土區醫學	教學研	开究、				
		青少年醫	醫學教	學研究·	等等	等相關	研究),	並提擦	一定比	例預算	、專				
		款專用估	改為兒	童醫院さ	之臨床者	文學研.	究用途,	以培養	我國兒	童醫療	與保				
		健人才、				• •									
		國兒童醫	醫療照	顧水準,	落實臺	大醫院	完兒童醫	院捍律	<b></b>	童健康	之使				
		命。													
(+	(七)	中華民國	<b>104</b>	年度中央	快政府約	<b>急預算</b>	案,有關	公務部	7分各單	位預算	之審	屬各附屬	3單位之	2主管機	關應辦事
		查,歲入	、歲	出之各款	饮、項、	目涉及	及附屬單	位預算	营業及	非營業	部分	項。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٠,٠	-777		1+	77/
	內								•	容	辨	理		情	形
	(	單位預算 頁算作 <sub>局</sub>	算審議研	雀定,再 上之增冊	子行調整 刊調整 ·	色。」惟	倘委員		查時,	已就					
(十八)	台灣糖業公司、台 96 年修	灣自來	<b>水股份</b>	有限公	·司四家	公司1	00 年度	<b>E經營績</b>	效獎金		屬經	齊部應親	牌事項	0	
í	分組審查	查決議部	部分:												
	行政院主	E管涉A	及司法院	完暨所屬	各機關	闹應辦音	『分:								
(二十四)	鑑展鑑有2014 雇質國國於之於經44 廠業,內內內數此濟年的區行數。	豐直政為月東環接府了成為月東環關	<b>会</b> 應 扶 之 多 境 连 所 極 協 體 係 為 買	國魯助採甲 器 資財國國購以,通國國購以,通	胃軟 軟台 平以產	在未的業的流 安,能發免是的體優方要空體優	際,國國與書籍	子是大 軟 會 涉 國國關 殿體; 防 內 黨 鑑 護 產	際案 扼能於國品需;殺在國家,本目, 面內安以	,前已對軟全扶殷僅於國體性植		<b>焠理</b> 。			
	司法及法	长制委員	員會涉及	及司法院	完主管原	應辨部分	<b>}</b> :								
歲八 (一)	據2,468 年 及 支司 468 年 月 日 及 支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包養原見 安顯 宿	首長宿 電宿舍] 間職務? 同法院及 管理費(	舍 31 户 116 户, 官舍分另 &所屬機 烏低,不	、	·間及單 · 置 · 置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房用后低為	務為 共計 20 開,	各 2, 0° 名舍 60° 1置 之 请 建請	76户、置,院	法舊都宿就中國導舍、用或、三	宫寺市舍無吏自所運引率氐宿輪整更使實用財屬用法目度宿調修新用際並產機效院前利舍等宿計率使變署關能所已用管	需含畫偏用奧接檢。屬達情里求及而低需為管討 機 90%。」而 图未 40 要 身 , 改 關 80%。	宿須己予乙者上司善 整以 業務舍保合借屬,因法, 體上 經宿外留於期 職, 行舍除使辦外機議財將能 務尚 政管	用或,關整產持提 宿無 院;民業檢併移續升 舍閒 訂起間請討集交督宿 使置 頒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41		<u> </u>		1A 			
													_			年10	月1	日生	
													, 將依						
	歲出			52目「3		_													
	(-)			.「辨理用			_												
				萬 2,00							里由,							-	
			•	及法制-	_			_			<b>مد</b> ر.					動支,			
				法院於	•		_					-	<b>国第</b> 1	曾期	第 10	0次會	議報	告在	
				至費 3, 26				_	, -			業。							
				也方法院						_	1下,								
		計		里刑事案/							コロ 本								
		<i>y-</i> .		度司法院		·	_												
				そ研修所 コルロダ															
				7法院等 7. 東東 4.						<b></b>	共訂								
		為用了		(事事件) 上大學犯。						100 حد	生 L								
		业		•					·										
				国民眾犯: 【眾對於》						_									
				、从到水, \平公正															
				5千公正 5任度已															
				主七成五						ĺ									
		官		2 C 灰立	~ 10 1/1	亚个旧	11111日	21.	1年分-	一灰五日	179.74								
				<b>人來,民</b> 眾	<b>累對法官</b>	官與檢察	区层层理	里案件。	之公平。	<b>公正性</b> 離	風不								
		佳	•	會一再			_				• ·								
				· · · · · · · · · · ·							_								
				尼於今年															
		嗣	資料及決	<b>只議,係</b>	為統一	本院之法	去律見角	屛,僅	供內部	參考,不	再對								
		外	公告;至	決議內容	容之法征	聿見解,	由各庭	医透過	具體個	案展現於	判決								
		或	裁定中,	請參閱	其後本門	完相關之	之判決。	<b>或裁定</b>	.。」(;	網站內文	現已								
		移	涂)																
			按當什	(法治國	家均賦·	予其最高	高法院領	簽揮從	事法律	續造、填	瓦法								
		律:	漏洞之脂	战責,而〕	最高法院	完的基本	本功能	,則在	統一法	律見解,	定紛								
		止.	爭。鑑於	我國實務	务上最高	高法院各	<b>外庭對</b> 同	一個	法律問	題見解以	人異之								
		現	象,而在	取代判例	列制度的	的大法庭	庭制度完	完成立	法前,	透過民事	庭及								
		刑	事庭會講	養決議統·	一各庭	見解或る	有其必	要,然	而,決	議雖非沒	去律,								
		既	由最高法	<b>片院各庭</b>	法官投	票通過	,已非化	固案性	之裁判	,而係一	-般性								
		的	法律决定	足,對於	最高法	院各庭	和下級	.審,;	必將產生	生實質之	拘束								
		力	。同時也	2勢必對	於人民	(包含告	告訴人及	及被告	) 之訴	訟權產生	巨大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⁴T		I月	, , , , , , , , , , , , , , , , , , ,
		影響	。因此	,民、用	月庭決議	美之重要	<b>更性絕非</b>	丰最高流	去院所稱	「僅供	內部				
		參考	」,反市	而具有类	頁似法律	建之效力	力,個案	當事人	及外界	若無法	得知				
		決議	內容之	法律見角	解,便無	,從檢視	見決議展	現於具	具體個案	判決或	裁定				
		中之	結果是	否合理	。最高	法院恣	意決定	公布與	各即公石	<b></b>	之行				
		為,	實已違	反正當注	法律程户	字,侵?	書民 眾之	之訴訟	權,應予	譴責。					
		3.「針對	<b>對最高</b> %	去院對用	月事上訂	作案件 さ	之駁回率	<b>巡</b> ,自开	1事妥速	審判法	實施				
		後逐	年提升	至目前的	约 90%,	顯有變	色相為駁	包以进	凡速結案.	之虞,	爰要				
		求最	高法院	查案,注	主意案件	牛「該豬	發回而 不	、發回_	之情形	,以避	免民				
		怨產	生,而	不符「	司法為民	民」之月	服務理点	念。」							
		,	作為國	家司法統	終審機關	關,最高	高法院的	为判决员	影響人民	權益至	鉅,				
		刑事	案件可:	決斷被	告之生死	死,民事	军案件可	決定當	曾事人重?	大財產	權之				
		歸屬	。以往有	<b>「一種</b> 籠	統的社	會觀感	,批評」	最高法	院法官非	常喜歡	灯發				
		回更	審」,是	不該發回	回而發回	回。最這	近律師界	<b>P</b> 發現	,「發回	率」似	乎大				
		幅減	少。												
		į	據最高	法院公司	布網站了	資料,1	01 年高	等法院	完(含各)	分院)	全刑				
		事裁.	判共 6,	718 件	,遭最高	高法院全	全部發回	回更審 オ	者 751 件	,部分	發回				
		更審:	者 289	件(合言	計 1,040	0件)	,發回身	更審率:	約 15.5%	,律師	界認				
		為,濕	顯有矯相	王過正,	該發回	而不發	回之情	形,反	.而使「冤	、案」變	多。				
		į	另據律	師公會	資料,員	最高法院	完在民國	國 99 年	F刑事妥3	速審判	法實				
		行前!	的發回	更審率者	超過 30	%以上	,而民國	图 99 年	F在該法	施行後	大幅				
		下降	,降至	民國 10	4年的	10%以7	5,這顯	<b>頁示下</b> 列	列情形:						
		(1)民國	199年	以前高	等法院的	的審判	草率,市	而民國	99 年以往	後高等	法院				
		的審	料突然	《變的很	嚴謹!										
		(2)民國	199年	以前的	高等法院	完法官!	比較無怠	能?而	民國 99 -	年以後	的高				
		等法	长院的法	:官突然	變得比	較有能	. !								
		(3)最高	法院辨	幹案有政	策目標	,辨案	受政策	、目標	票指導,4	也就是	為駁				
		回而	「駁回、	該發回	而不發	回!									
		;	查刑事.	妥速審決	判法之工	立法用,	意,在於	९維護₹	刊事審判	之公正	、合				
		法、注	迅速,」	以保障人	人權及公	公共利益	益。目的	]在求逝	<b>建免訴訟</b>	案件在	法院				
		流浪	,曾有:	流浪法原	庭 30 年	仍未審	<b>¥判終結</b>	之案作	丰,可見-	一斑。	但立				
		法前	提在「-	妥適」:	,以維護	養審判さ	乙公正、	合法;	高等法	完就事	實證				
		據如	未查明	,最高法	院該發	回就需	·發回;	不應為	求快速結	案而以	「駁				
		回」	代之。	爱要求氧	最高法院	完查案	,注意第	<b>《件</b> 「記	亥發回而:	不發回	」之				
		情形	,以避	免民怨	產生,市	而不符	「司法為	為民」:	之服務理	念。					
歲	出	查行政	完針對	104 年	度司法	院預算	案之加:	註意見	:「車輛	部分:	104	按決議	事項辦理。	•	
(=	_)	年度編	列 2,92	8萬1,	000 元	,包括	汰換首.	長座車	5 輛、4	0 人座	警備				
		車2輛	、各式甚	助驗車 1	2 輛、	執行車	13 輛、	特種車	. 1 輛及模	後車 11	輛,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竝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	-	1月	712
		合共 44	4 輛。其	較 103	年度增	<i>ь</i> о 1, 17	9萬元	,且與為	去務部核	<b>僉察機關</b>	月104				
		年度編	列汰换与	車輛經	費合計	519 萬 5	5, 000 j	<b></b>	,亦高出	出甚多。	」為				
		兼顧中	央政府名	各機關	公務車車	雨汰購之	之衡平的	生,建請	青司法院	足及所屬	對於				
		公務車	輛之汰扌	與及新!	購,依照	以「一百	零四年	- 度中サ	及地方	政府預	算籌				
		編原則	」第4點	點規定	本撙節质	原則編列	ग्रि ०								